

切 結 書

本公司參加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『縣定古蹟阿里山貴賓館委外營運標租』，自應遵照機關標租須知、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，絕無作弊壟斷標價，或借用證照、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，且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此 致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

投標廠商：

印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